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以人为本、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兴趣与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山科大教字〔2017〕13号）《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山科大发〔2021〕3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1. 设立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卞西春 陈绍杰

成员：许琳 刘伟韬 李杨杨 蒋邦友 贾顺 周锡龙 周尚涛 于海洋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能源学院教科办。

2. 设立采矿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力学三个考核工作小组，组长分别由各系主任担任，负责对转出、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转入学生的专项考核和录取。

二、转出条件与计划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也可随之提出申请。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符合山科大发〔2021〕34号文件规定的转出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对某专业有专长或兴趣，达到一定要求的（须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对大学期间取得的成果进行认定）。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课程，无缓考记录；

2. 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提供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3. 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的学生，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4. 学生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

业的，视其在部队表现或创业情况，可优先考虑。

在符合文件规定和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批准身体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出限额内，按照转专业工作通知发出时学生已结课程成绩绩点排序，排名靠前者优先获得转出资格。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采矿工程专业为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获得转出资格总人数不得超过专业一年级现有人数的 10%；“宋振骐班”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三、转入条件与计划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现有智能采矿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力学共 3 个专业可接收拟转入学生。根据学校文件要求，转入总计划不得超过专业当年招生计划的 30%，结合学院各专业的办学条件和学生数量，确定接受计划见表 1。

表 1 计划接收专业及人数上限

专业名称	2023 级招生数	选拔方式	转入人数上限
智能采矿工程	120	面试	36
工程力学	60	面试	18
工业工程	60	面试	18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提出转入申请：

1.对学院接收专业有专长或兴趣，所学必修课程考试全部合格，无补考、重修记录。

2.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的学生，高考报考科目应包含物理。

3.大一必须修读了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科目。

4.在学习成绩、科技创新活动、思想品德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对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原因而拟转入的学生，要求提供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此外，因专业调整或停办需申请转入相近专业，或因参军入伍后退役或休学创业后复学等情况需要转入的，接收计划单列，在学生入学或复学时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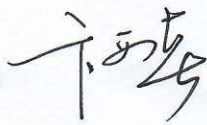
四、转专业工作流程

1.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内，申请转出的学生需在强智教务系统提出转专业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按照学校和学院文件通知要求对申请转出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生方具备转出资格，随后可参加转入学院的考核。

3.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参加由各专业考核工作小组组织的面试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和第一学期成绩绩点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4.转专业工作的时间进度由教务处确定，转专业面试或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转入学院确定。具体通知将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进度按时下达。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

2023 年 9 月

